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94號

聲請人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恩

相對人 劉貴丹

劉啓璋

劉啓山

許政榮

許世芳

洪燕菁

洪宜菁

洪俊彥

洪譽庭

洪暉捷

法定代理人 湯筱梅

相對人 許俶媛

許俶燕

許光耀

許光綽

前列許政榮、許世芳、洪燕菁、洪宜菁、洪俊彥、洪譽庭、洪暉捷、許俶媛、許俶燕、許光耀、許光綽共同代理人 孫煜輝律師

相對人 段津華

郭詩澤

郭詩岳

郭詩嵩

郭耿宏

郭昱伸

郭純豪

郭俊志

郭芳瑩

郭詩淵

01 郭詩湧

02 郭詩毅

03 李詩賢

04 郭詩豪

05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娣

07 上列債務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計算書中之計算式(六)第五行中關於「洪政榮」
10 之記載，應更正為「許政榮」。

11 理 由

12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
14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第239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
16 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7 15條亦有明文。

18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19 予更正。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